

平湖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  
规划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_\_\_\_\_ 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赵雳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章） \_\_\_\_\_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刘艳森 \_\_\_\_\_

2025 年 07 月 24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资格审查方式 .....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7. 特别说明 .....	4
8. 联系方式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1</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新投函〔2025〕15号（项目代码：2507-330482-04-01-64236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招标人为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埭镇。

2.2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平兴公路交叉口西侧，起点桩号为K0+045.034，路线由东向西，经过K0+396.667新建桥梁后，终于规划道路，终点桩号为K0+404.668，路线全长359.634m，道路宽度为24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技术标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 2012）规定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

2.3 招标范围：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第三方服务（包括勘察和测绘）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2.4 设计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初步设计为方案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第三方服务的服务周期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整体进度）。

2.5 质量目标：符合规范要求。

2.6 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约为17.8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确定合格投标人；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 <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ping/home>。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437514217@qq.com](mailto:437514217@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07月28日前。招标人将于2025年07月29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

6.2 开标地点：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

6.3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进入应用，获取采购文件。

#### 7.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login>）办理。

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人民币，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在线支付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备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王工咨询电话：17773420435）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398 号内 213 室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12 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3-85625714	电话：0573-85126963
邮箱：/	邮箱：437514217@qq.com
2025 年 07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新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398 号内 213 室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73-856257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12 楼>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3-85126963
1.1.4	项目名称	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设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直接递交、无需密封的材料和投标人备查的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17.8 万元</b>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中标单位将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第三方服务(包括勘察和测绘)及后续配合服务。</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第三方服务(包括勘察和测绘),以及协调配合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所有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通信、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等等)。</p> <p>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中标价不因方案调整、数量变化、施工工期、设计变更、设计规范调整、工程造价调整等而调整。设计方案或范围等作重大变更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p> <p>4. 中标人编制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如未能通过审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责任何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见招标公告</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强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强制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强制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强制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3.6.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暗标	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湖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3）8 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 号）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 3 名或者 5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5人；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2倍以上的比例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3	定标要素	<p>1、定标要素及内容：</p> <p>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p> <p>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⑥其他。</p> <p>2、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①投标价格；</p> <p>②企业实力；</p> <p>③企业信誉；</p> <p>④投标方案；</p> <p>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⑥其他。</p> <p>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至符合审批相关部门的要求，设计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9.2	<p>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论证要求： 提供深化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 20 本及方案成果文本 8 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p> <p>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本，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 10 本（需满足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要求）。</p> <p>所有设计文件 U 盘各 1 份（设计图纸均提供 AUTOCAD 版本，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p> <p>第三方服务的编制深度和文本数量必须满足报送要求。</p> <p>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费用。</p>	
9.3	<p>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9.4	<p>方案文本采用明标，本项目不设置方案补偿费。</p>	
9.5	<p>第三方服务如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需经甲方同意且费用不另行增加。</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10.1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10.2	<p>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投标人须在三十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标处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p>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投标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和商务软件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向代理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p>

10.3	开标顺序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10.4	评标	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其它	<p>1、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7773420435）。</p> <p>2、本项目使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交易服务费详见“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收费标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 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 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合同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备案并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6.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3〕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修订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程序如下：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发改〔2023〕8号《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

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前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 7.1.4 定标要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7.1.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内，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 5 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1.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

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二) 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 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审查其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注：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无需提供社保，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扫描件)</p> <p>(四)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五) 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备注：以上（一）～（三）所涉及的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三)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 设计周期、质量目标、设计组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的；</p> <p>(十二) 未按照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十三) 投标总价与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四)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p> <p>(十五)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六)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七)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十九)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方案技术部分 50 分；</p> <p>商务部分 48 分；</p> <p>资信部分 2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二次算术平均值 × 80% + 招标控制价 × (1-80%)</p> <p>二次算术平均值：先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再计算小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含已去除的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第一次算术平均值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p> <p>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p> <p><b>风险警戒值：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也不得列入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计入评标基准价。</b></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方案及技术 部分评分标 准 (50分)	<p>(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理解是否深刻、有独到见解。（6-12分）</p> <p>(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把握到底，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6-12分）</p> <p>(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安排是否合理。（6-10分）</p> <p>(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4-8分）</p> <p>(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4-8分）</p> <p>（如缺项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为0分）</p>
2.2.4 (2)	商务部分评 分标准 (48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48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p>
2.2.4 (3)	资信部分评 分标准 (2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类道路或桥梁工程或市政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3. 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p> <p>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p> <p>5.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6.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后一名若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投诉的，直接由招标人按规定进行定标）。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平湖市小额公共资源（要素资源）交易网上公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被质疑投诉并经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时，按投标人评标得分高低递补。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公示不少于 3 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部分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其他地方性管理办法及条例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 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 / \_\_\_\_\_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 1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0.5 万元/次。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条款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CAD 电子版，效果图 JPG 电子版，第三方服务提供电子版。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本合同履行 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发生质量事故部分工程的设计费及按发生质量事故部分损失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当因设计原因(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到位等)引起工程造价变更增加累计金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时，超出 10 万部分按实际增加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一般赔偿金额最高为全部设计费用，但如遇由设计责任引起的重大损失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裁定；

2、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引起施工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0%及以上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5%作为对发包人损失的补偿；

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4、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派标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施工 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6、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

8、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需严格控制造价，在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超过投资估算的，需无条件修改至符合投资估算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3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天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16.2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设计人履约服务至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为止。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

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协议书计划开始和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埭镇。

(2)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平兴公路交叉口西侧，起点桩号为 K0+045.034，路线由东向西，经过 K0+396.667 新建桥梁后，终于规划道路，终点桩号为 K0+404.668，路线全长 359.634m，道路宽度为 24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技术标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 2012）规定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km/h。

(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第三方服务（包括勘察和测绘）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服务。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增加。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设计费总价中包含调整系数、复杂系数等, 结算时不因施工工期、设计变更、工程造价调整等因素而调整。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论证且提供成果稿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3. 在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同时结清履约保证金;

4. 在设计人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图审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前,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 二、设计范围和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平兴公路交叉口西侧，起点桩号为K0+045.034，路线由东向西，经过K0+396.667新建桥梁后，终于规划道路，终点桩号为K0+404.668，路线全长359.634m，道路宽度为24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技术标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 - 2012）规定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km/h。

本次招标范围为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创强路（平兴公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第三方服务（包括勘察和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初步设计为方案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第三方服务的服务周期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整体进度）。

##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招投标文件。

2. 发包人的要求。

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4. 国家、行业的相关设计标准及相关文件：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7）《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9）《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_T 836-2011）；
- （1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11）《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 （12）《城市绿化条例》

- (13) 嘉兴市、平湖园林绿化有关规定
- (14) 1: 1000 数字化地形图电子文档;
- (15) 设计单位现场调查资料
- (1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8)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 (1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2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1) 通信行业标准 YD 5007-2003《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 (22) 原邮电部标准 YD 5103-200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23) 地方政府颁发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
- (24) 其他相关文件等。

以上规范、条例、标准、规定及文件等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五、服务技术要求

- (1)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高程采用国家 85 高程，坐标系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 (3) 设计工作按招标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完成，设计单位必须了解评审工作时间计划，提前完成评审要求的全部设计资料，要确保送审的设计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 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
-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阶段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 (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 除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员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阶段评审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设计人员应按上述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与工作，不得缺席。
- (7)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8)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

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六、成果要求：**

中标单位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论证要求：

提供深化方案文本（方案论证文本 20 本及方案成果文本 8 本）（含投资估算，需满足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初步设计（含概算）30 本，最终稿初步设计文本 10 本（需满足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 U 盘各 1 份（设计图纸均提供 AUTOCAD 版本，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

第三方服务的编制深度和文本数量必须满足报送要求。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方案设计文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及技术部分：

- |                                      |     |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表一 |
| (2) 设计费用报价分析汇总表                      | 附表二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表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附表四 |
| (5)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如有）                |     |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五 |
| (7)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表六 |
| (8) 拟委任的主要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 附表七 |
| (9) 拟委任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附表八 |
| (10) 信用承诺                            | 附表九 |
| (11)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二、方案设计文本（A3）（页数不超过 150 页）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商务及技术部分和方案设计文本需导成一册上传，商务及技术部分和方案设计文本的封面均需提供。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人数为\_\_\_\_\_人，设计周期：\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中标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3. 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我方的初步设计将严格控制在贵方提供的概算范围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4			
5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日历天，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及电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上级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固定资产：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企业编制职工人数	全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各类注册人员：    人		
驻浙情况	职工人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备案证
近五年主要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六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情况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附表八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设计人员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从事专业及近五年从事何项目设计、任何职			
备注			

注：每人一表。

## 信用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根据浙发改公管（2020）15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